



#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09月24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10-024

---

## 臺灣高等法院第一輪次第一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 模擬法庭新聞稿

臺灣高等法院今(24)日，在刑事庭大樓專一法庭舉行第一輪次第一場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準備程序，並在司法院三樓大禮堂增設延伸法庭現場轉播。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屬第二級警戒狀態，為兼顧防疫，未邀請太多貴賓與會，本院模擬法庭利用 YouTube 平臺，向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直播，供司法實務各界無法到場人士觀摩。

蒞臨現場觀摩之來賓有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司法院許玉秀前大法官、刑事廳彭幸鳴廳長、高等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理事長，以及各機關、民間團體成員多人。準備程序開始前，本院李彥文院長引言表示，國民法官法第二審案件，與現行法制有相當差異，須預先模擬，找出問題點加以解決，方能使新制施行成功。最高法院吳燦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法第二審程序，與目前刑事訴訟法上訴程序，係完全不同的制度，審理法官心態的改變，是新制成功很重要的因素。

本次擔任模擬法庭合議庭的成員為審判長許永煌法官、陪席呂煜仁法官、受命吳勇毅法官；蒞庭檢察官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越方如、邱智宏及陳孟黎三位檢察官；辯護人部分則由臺北律師公會鄭嘉欣、戴紹恩及劉佩瑋三位律師擔任。評論員則由司法院邀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顏榕教授、本院邀請司法院發言人張永宏法官、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凱平教授、檢方邀請最高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及辯方邀請

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擔任。今日由吳勇毅法官進行準備程序，協同檢辯雙方整理爭點、排定審理期日預計進行的證據調查與辯論流程。吳法官對於國民法官新制嫻熟，並對雙方爭辯事項精確掌握，訴訟指揮順暢，使準備程序圓滿完成。

本次模擬目的，係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模擬案件基礎上，測試在新制框架下，如何與刑事訴訟法之上訴審程序搭配，期待在國民法官法新制上路前，探求公義且妥適的第二審審理及裁判程序。

### **附件：本次模擬案件簡要事實及上訴重要爭點**

事實：被告與被害人係母子關係，被告因母親規勸其不良習慣而有不滿，在喝酒及吸膠後，在住處拿花瓶敲擊母親頭部導致死亡。

原審判決：被告雖有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然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形。論以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18年。

檢察官上訴：原審限制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就證據取捨及量刑有違誤。

被告上訴：原審駁回聲請調查量刑因子相關證據失當，及量刑失據。